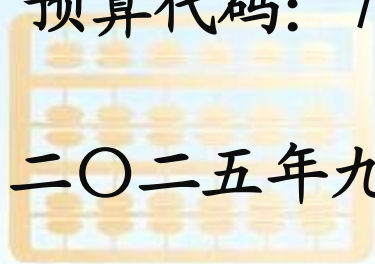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720



二〇二五年九月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

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63.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47.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16.26	总计	62	2,316.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6.26	2,31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83	763.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8.83	748.83					
2010301	行政运行	718.83	718.8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140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3	1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1	12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9	6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	61.21					
20808	抚恤	66.12	66.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2	50.62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0	1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7	3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7	3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2	32.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	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	26.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2	26.3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32	26.32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71	1,247.71					
21301	农业农村	305.10	305.10					
2130101	行政运行	94.00	94.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1.10	211.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9.92	679.9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69	74.69					
2130505	生产发展	430.50	430.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4.73	174.7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2.69	262.6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	9.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3.69	25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0	4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0	4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0	4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6.26	942.76	1,37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83	664.36	99.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8.83	664.36	84.47			
2010301	行政运行	718.83	664.36	54.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140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3	1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1	12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9	6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	61.21				
20808	抚恤	66.12	66.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2	50.62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0	1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7	3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7	3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2	32.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	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		26.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2		26.3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32		26.32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71		1,247.71			
21301	农业农村	305.10		305.10			
2130101	行政运行	94.00		94.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1.10		211.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9.92		679.9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69		74.69			
2130505	生产发展	430.50		430.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4.73		174.7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2.69		262.6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		9.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3.69		25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0	4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0	4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0	4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3.83	763.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53	19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7	3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32	26.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7.71	1,247.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0	4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6.26	2,316.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6.26	总计	64	2,316.26	2,31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6.26	942.76	1,37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83	664.36	99.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8.83	664.36	84.47
2010301	行政运行	718.83	664.36	54.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140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3	1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1	12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9	6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	61.21	
20808	抚恤	66.12	66.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2	50.62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0	1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7	3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7	3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2	32.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	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		26.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2		26.3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32		26.32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71		1,247.71
21301	农业农村	305.10		305.10
2130101	行政运行	94.00		94.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1.10		211.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9.92		679.9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69		74.69
2130505	生产发展	430.50		430.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4.73		174.7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2.69		262.6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		9.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3.69		25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0	4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0	4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0	4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89	30201	办公费	39.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1.6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2	30208	取暖费	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5.49	公用经费合计					9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滦平县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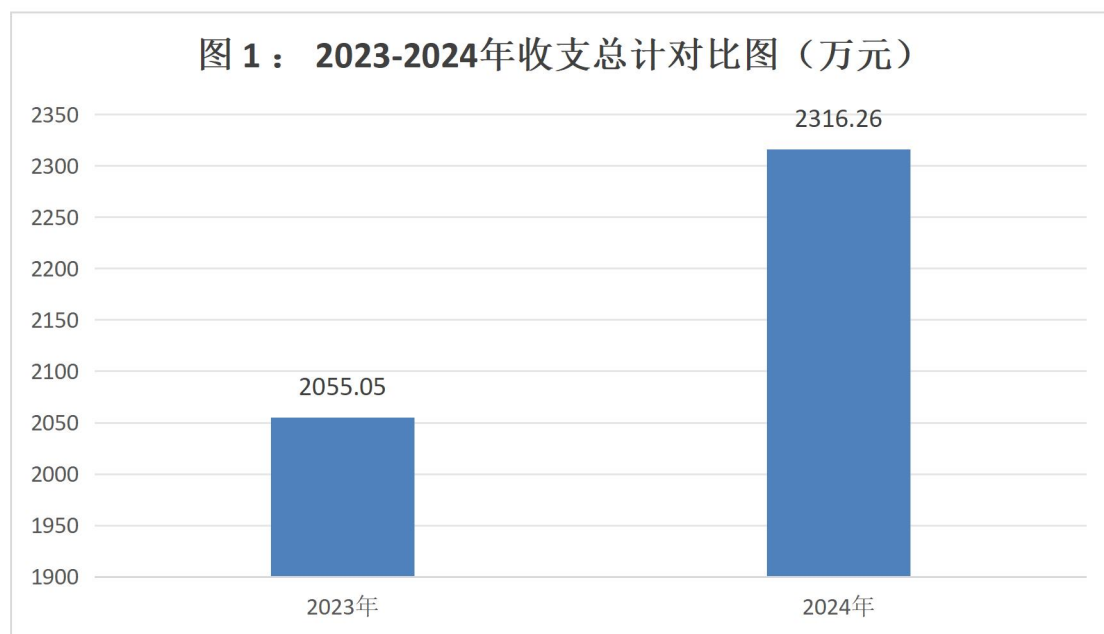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0		10.80		10.8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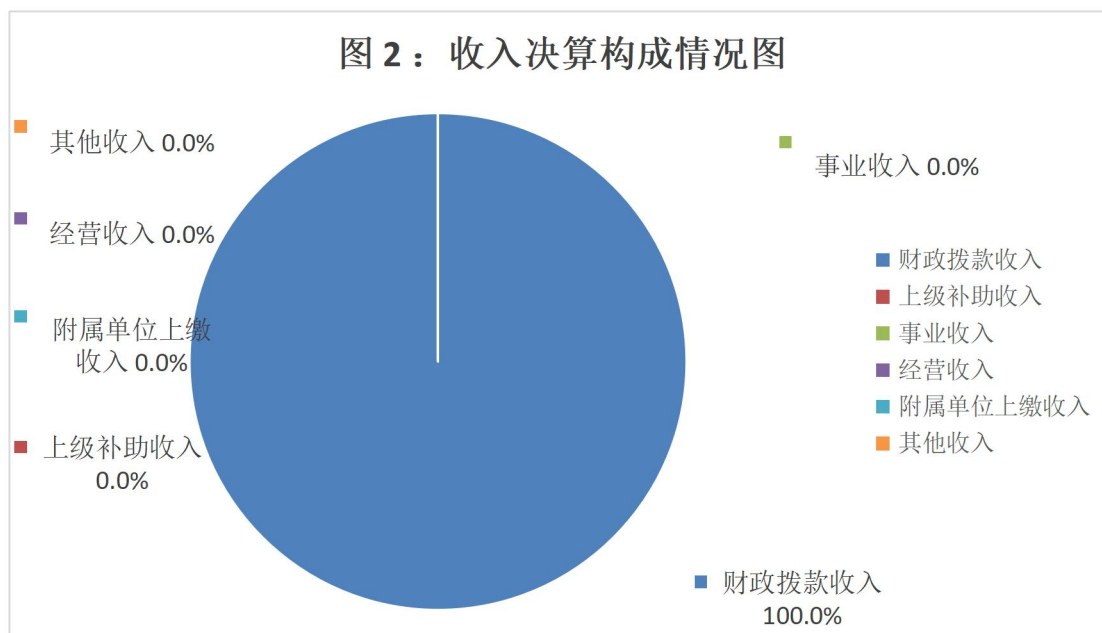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16.2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61.2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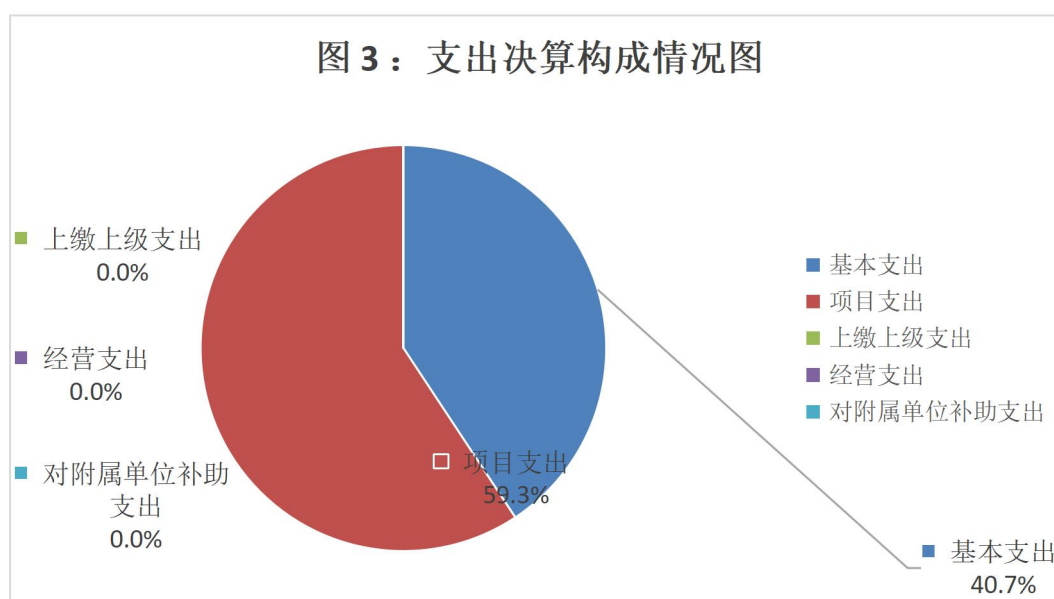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16.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6.2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76 万元，占 40.7%；项目支出 1,373.50 万元，占 5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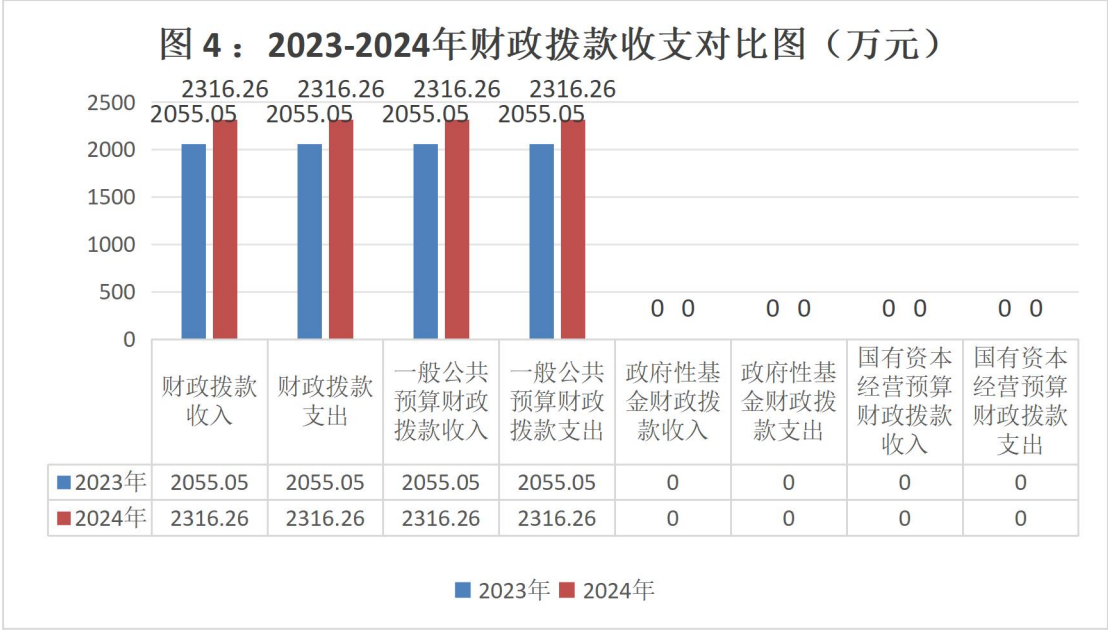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16.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61.2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2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31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2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2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31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2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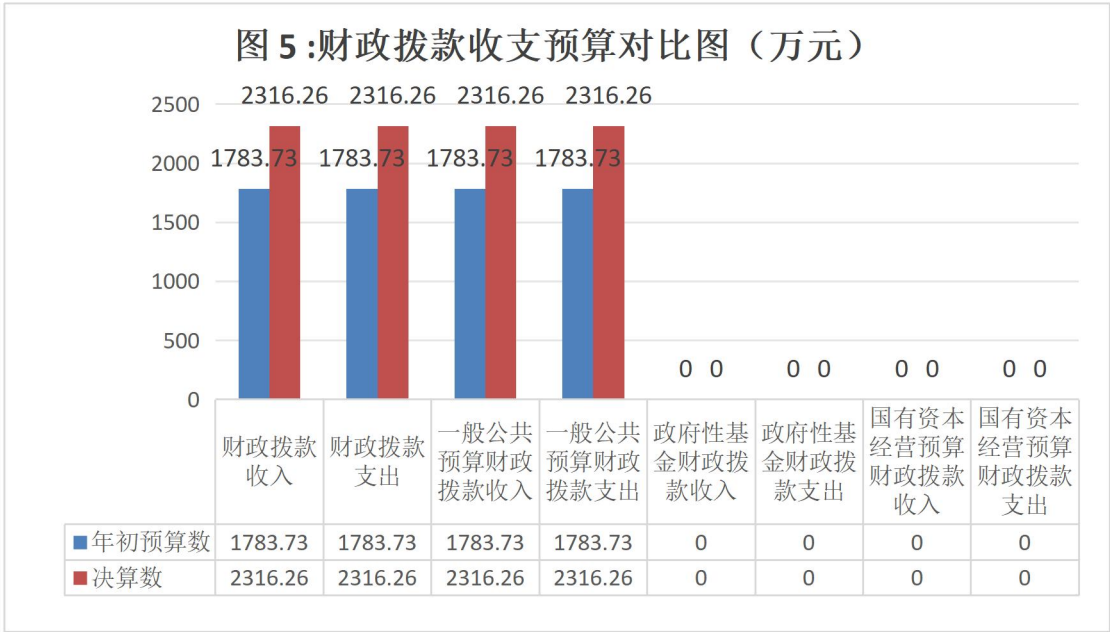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2.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3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2.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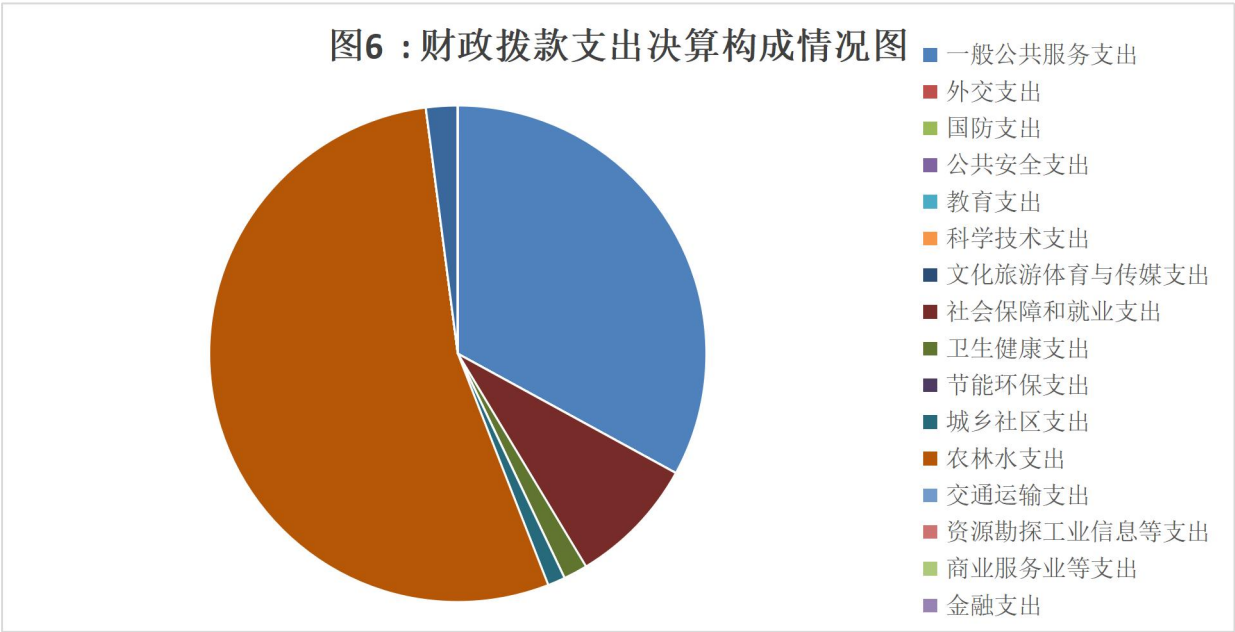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3.83 万元，占 33.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53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17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6.32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易地搬迁社区取暖补贴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247.71 万元，占 53.9%，主要用于农业相关的衔接资金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7.70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无类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无类此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2.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较预算减少 8.80 万元，降低 8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10 万元，降低 6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较预算减少 8.80 万元，降低 8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10 万元，降低 6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80 万元，降低 8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10 万元，降低 6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2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27.20 万元，降低 7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7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县应急局调拨防火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73.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1,37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干部工资”、“村级公用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年初设定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为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提供了绩效导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及村干部工资项目等 2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3.93 万元，执行数为 17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村级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 万元，执行数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社区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4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13 万元，执行数为 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易地搬迁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地租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1 万元，执行数为 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社区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76 万元，执行数为 2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铁路三线民兵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47 万元，执行数为 4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4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易地搬迁社区和兴洲社区冬季供暖设备检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新硕农业翻建高标准日光温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执行数为 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农村垃圾治理收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

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一事一议 2023 年 5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水毁设施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射击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 万元，执行数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2 万元，执行数为 1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二道窝铺村护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大屯镇地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

效目标，未发现问题。2024 年一事一议窑岭村 20 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2024 年大屯镇信访维稳和疑难案件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股室) 名称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大屯镇人民政府	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94	优
2	大屯镇人民政府	村干部工资	96	优
3	大屯镇人民政府	村级公用经费	95	优
4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97	优
5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社区取暖费	95	优
6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40 万元	95	优
7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易地搬迁取暖费	95	优
8	大屯镇人民政府	地租补偿款	94	优

9	大屯镇人民政府	社区干部工资	96	优
10	大屯镇人民政府	铁路三线民兵补助	97	优
11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40 万元	97	优
12	大屯镇人民政府	易地搬迁社区和兴州社区冬季供暖设备检修费用	95	优
13	大屯镇人民政府	信访维稳经费	95	优
14	大屯镇人民政府	新硕农业翻建高标准日光温室项目	91	优
15	大屯镇人民政府	农村垃圾治理收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91	优
16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一事一议 2023 年 5 万元	95	优
17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水毁设施修复项目	96.7	优
18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射击场	96	优
19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97	优
20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取暖补贴	95	优
21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二道窝铺村护坝项目	90	优
22	大屯镇人民政府	大屯镇地租	94	优
23	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事一议窑岭村 20 万	91	优
24	大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大屯镇信访维稳和疑难案件化解专项经费	97	优
25	大屯镇人民政府	一事一议项目	95	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